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A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2288	012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3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4年3月25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硅料"）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签署的《工业硅、多晶硅、单晶硅拉晶、单晶硅切片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包头旭阳硅料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内蒙古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5,989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5%。该项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此次实收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将在项目建成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根据相关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摊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预计不影响2024年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英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自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拟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

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拟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拟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1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11,6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11,6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市国资委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常国资〔2021〕12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91人，授予数量为29,817,000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8、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42,401股解除限售股票于2023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84元/股调整为3.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4,228,62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2月25日	4.30元/股	29,817,000股	191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20日	8,942,401股	16,645,974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45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其中包含1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C及格"或"D不合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228,625股。	无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3月18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15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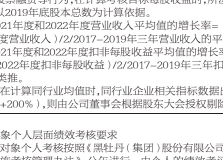 注：①扣非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该指标计算不含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发行股票融资等行为，在计算考核目标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②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长率= [（2021年度营业收入+2022年度营业收入）/2/2017-2019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1，以此类推。③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扣非每股收益+2022年度扣非每股收益）/2/2017-2019年三年扣非每股收益的平均值]-1，以此类推。④若在计算同行业均值时，同行业企业相关指标数据出现极值（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200%），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相关样本。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1）以2017-2019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长率为53.87%，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5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5.94%）；（2）以2017-2019年三年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非每股收益平均值的增长率为24.83%，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9.78%）；（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为35.92%，不低于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5%。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由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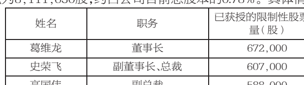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及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截至《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授予的191名激励对象中，有1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6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及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8；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11,6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葛维龙	董事长	672,000	224,000	33.33%
史荣飞	副董事长、总裁	607,000	202,334	33.33%
高国伟	副总裁	588,000	196,000	33.33%
邓建军	技术总监、董事	512,000	170,667	33.33%
恽伶俐	财务总监	505,000	168,334	33.33%
何晓晴	董事会秘书	448,000	149,334	33.33%
庄文龙	总裁助理	230,000	76,667	33.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61人）		21,741,000	6,924,294	31.85%
合计（168人）		25,303,000	8,111,630	32.06%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111,6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45,974	-8,111,630	8,534,3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913,827	8,111,630	1,032,025,457
总计	1,040,559,801	0	1,040,599,80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8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30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03月0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3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91,697,847.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7,134.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1,697,847.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134.84
	合计	491,794,982.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5.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4年3月15日-4月15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1,489,928.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388）于2024年3月1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11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148,061.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6,530,785.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